

2026 年邢台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总体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一号文件和市委一号文件精神，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6 年河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农发〔2026〕32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2026 年邢台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2026 年，全市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 1044 万元，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 2440 人以上。

实施范围

高素质农民培育按照需求导向、质量优先、突出实效的原则，紧紧围绕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因地制宜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做好常态化帮扶等领域人才需求组织开展。

培育对象

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应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主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

三大专项工程

1. 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聚焦服务粮油生产稳定发展和“菜篮子”产业提质增效，服务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统筹发展需要，促进新品种、新技术、

新装备应用普及，加大培育力度。

2.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聚焦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农业多种功能开发，服务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加大培育力度。

3.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工程。围绕贯彻落实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有关要求，重点开展乡村振兴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绿色发展理念、农耕文化保护传承、乡村治理、农村移风易俗等内容培训，培养一批农耕文化传承人、乡村文艺创作者和乡村文化传播者。

两类专题任务

1.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班。以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农机作业专业服务组织成员等为培育对象，聚焦粮油作物高质量机播、高效飞防植保、机收减损、粮食烘干、农机抗灾救灾、农机安全生产、农机保养维修和经营管理等内容，以实操实训和作业演练为重点，举办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班。

2.数智技术应用专题培训班。以发展智慧农业的规模化主体等为培育对象，聚焦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人等信息技术在农业全链条普及应用和智慧农（牧、渔）场发展，举办数智技术应用专题培训班。

培育要求

1.精心组织需求摸底。把高质量开展培育需求摸底作为提高培育质效的基础性工作来抓，创新方式方法，提升需求摸底工作

针对性、精准性。

2.规范设置培育课程。高素质农民培育课程包括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主要通过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形式开展，培育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计三类课程，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

3.强化培育实施管理。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管理责任，科学制定实施方案，规范签订培育项目合同或服务协议。

4.着力提升培育质效。发挥农广校、涉农院校、农业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作用，按照竞争择优原则遴选培育机构，鼓励培育机构和实践场所联合承担培育任务。

5.规范资金使用管理。高素质农民培育费用原则上根据实际需求支出，具体标准由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商本级财政部门确定。课堂教学日均费用一般不高于培训地干部培训标准，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费用应按照实际支出。

工作要求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担负起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科学组织开展需求摸底、学员遴选、师资配备、课程设计、培育实施、跟踪服务、资金监管等各项工作。强化统筹协调，做好重点人群培育。适时开展总结评价，加强训后农民回访。创新培育方式，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加强宣传推广，提高培育效果。